**朝 陽 科 技 大 學**

**收 據**

|  |  |  |  |  |  |
| --- | --- | --- | --- | --- | --- |
| 領款人姓名 |  | 給付事由 | |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學生校外實習  業界專家輔導-○○系 | |
| 機 構 名 稱 |  | | | | |
| 費 用 別 | □授課(訪視)鐘點費 □問卷調查費 □受測者測試費 □酬勞費 □出席費  □審查費 □演講費 ■其他 業界專家輔導費 (勾選其它者，請務必寫明費用所屬性質) | | | | |
| 交通費：  □定額補助 □核實報支，起迄地點 、車種 、票價 。 | | | | |
| 給 付 標 準 | 新臺幣○○○○元整 | | | | |
| 給 付 總 額 | 新臺幣○○○○元整 | | | | |
| 所得稅扣除額 | 新臺幣零元整 | | | | |
| 代扣健保補充保費 | 新臺幣零元整 | | | | |
| 給 付 淨 額 | 新臺幣○○○○元整 | | | | |
| 領 款 人 | 簽章 | | 身分證字號 | |  |
| 戶 籍 地 址  (各欄均需詳填)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 | | | |
| 領款人聯絡電話 |  | | | | |
| 領 款 方 式 | □由學校匯款支付， 銀行 分行/ 帳號： | | | | |
| □已領現，代墊者： 人事代碼： | | | | |
| 日 期 |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 | | | |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朝陽科技大學為會計與相關服務(129)之目的，須蒐集您的姓名、地址、電話、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身份證字號等個人資料(辨識碼:C001辨識個人者、C002識別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8薪資與預扣款)，以在雙方合作關係存續期間及地區內進行匯款作業及向國稅局申報扣繳。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未填寫，則可能對匯款或申報扣繳有所影響。如欲修改您的個人資料或行使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本校財務處(04-23323000 ext.3714)。

**註：**

1. 領款人為**公司者**，請蓋“公司大小章”，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統一編號**”，銀行帳號，請填寫“公司帳號”。
2. 請檢附存摺影本。
3. 各系承辧人送件核銷前注意事項：
4. 先至總務會計系統維護【領款人資料】，俾利匯款。
5. 務必確認總務會計系統【領款人資料】之戶籍地址是否正確，以利財務處認列所得時寄送所得稅單。
6. 若實習機構開立【發票】，就無需再簽收收據，請直接用發票核銷即可。